

证券代码：831669

证券简称：永晟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

券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永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942,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郭俊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修订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2,67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永强、张操、张亚、郑莲。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42,02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审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942,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2,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永强、张操、张亚、郑莲。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